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自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經2013年5月21日，2016年1月19日，2017年8月30日、2019年3月22日、2024年3月6日及2025年9月22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1. 審計委員會組成

- 1.1. 審計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1.2.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3.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 1.4.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領導審計委員會並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可設一名副主任，主任不能出席時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1.5.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1.6. 正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1.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2.1.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1.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2.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2.1.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2.1.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2.2. 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2.2.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2.2.2.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工作程序、品質和結果，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審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彙報責任；
- 2.2.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相關建議；
- 2.2.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溝通的主要代表，並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聯繫。

2.3. 公司財務資料的審閱

- 2.3.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2.3.2. 就前款的事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2.4.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4.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4.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2.4.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2.4.4.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2.4.5.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檢審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 2.4.6.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2.4.7.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2.4.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2.4.9. 就本準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2.4.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2.5.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6.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2.7.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2.8.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2.9.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具體如下：
 - 2.9.1. 檢查公司財務；
 - 2.9.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2.9.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2.9.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2.9.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2.9.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2.9.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2.10. 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審計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3. 審計委員會會議

- 3.1. 審計委員會根據履行上述職責需要召開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事項；

- 3.2.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要召開一次以上，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書面通知全體成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 3.3. 在以下情況之一時，應在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一）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二）委員會主任認為必要時；及（三）委員會兩名以上成員提議時；
- 3.4. 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通知中應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及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
- 3.5.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回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 3.6.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 3.7.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3.8. 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包括親身現場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許可權及授權期限等事項；
- 3.9. 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規則有關規定調整委員會成員；
- 3.10. 審計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 3.11. 委員會定期會議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或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方式進行；
- 3.12.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非隸屬於審計委員會的審計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 3.13.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3.14.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回避。該審計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審計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1/2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3.15.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紀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3.16. 審計委員會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審計委員會主任，或在審計委員會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
- 3.17.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的除外；

- 3.18.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3.19. 審計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4. 附則

- 4.1.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4.2.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予以解釋、制定和修改；
- 4.3.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如不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按從嚴原則執行。